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
第八十四次會議(二零一三)

討論事項：要求預留部分石籬邨石歡樓新落成公屋，預留石偉、石怡樓受不公平編配的居民調遷之用

回覆：

現行公屋單位的編配標準是經由房屋委員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通過釐定。根據現時的編配標準，以和諧式公屋為例，21 多平方米的單位可配予二人或三人家庭；30 多平方米的單位可配予三人或四人家庭；而 39 多平方米的單位可配予四人或五人家庭等。鑒於公屋的供求情況不時轉變，故房屋署必須在編配標準方面預留適量的彈性，方能達致善用有限公屋資源的效果。一般而言，於資源許可下，房屋署會以每人室內樓面面積不少於 7 平方米為租住公屋編配的標準。

石籬（二）邨石偉樓及石怡樓同屬「新和諧式」公屋單位，房屋署於 2007 年編配此兩座新落成樓宇時，根據上述的編配標準及當時區內的公屋供求情況安排編配，而有關家庭獲配的公屋單位均已超越室內面積每人 7 平方米的標準。

本署明白部份公屋租戶希望有較大的居住空間，但亦須在「公屋資源合理分配」的大原則下平衡各公屋申請類別的需求。截至 2013 年 3 月，公屋輪候冊上約有近 10 萬個輪候擴展市區的申請。此外，居住密度低於 7 平方米的公屋租戶則約有 2 萬 3 千多個。為公平及合理地分配有限的公屋資源，本署在考慮公屋單位配予不同類別的申請人時，必須先

考慮較具迫切房屋需要的申請人。若須增撥房屋資源舉辦區域性的調遷並放寬居住密度限制至超越 7 平方米，難免會影響其他公屋申請人入住公屋的輪候時間和機會。因此，本署未擬預留大白田街將落成公屋（石歡樓）單位作區域性調遷用途。倘若現時石偉樓及石怡樓的個別住戶居住問題上有特殊情況，有實質理據支持，房屋署會按所持理據酌情處理調遷的申請。

房屋署

2013 年 6 月